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u>八十</u>，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u>八十</u>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五千萬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刪除）</p>	<p>第三十三條</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五千萬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刪除）</p>	<p>一、考量集團企業投資創設之創新事業，早期股權相對集中，且公司發展初期為維護經營權穩定，吸引人才，多採員工釋股。</p> <p>二、為鼓勵集團企業投資創設之創新事業及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並為友善新創籌資環境，採行差異性釋股之規範方式，對市場流通性尚無重大影響，亦不影響原有股東之權益。爰將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下之規範，調整釋股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以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p>三、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五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股東，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p>	<p>第三十五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股東，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p>	<p>一、依創新板申請公司屬性，在營運初期營收倘不足以維持公司日常營運及研發開支，在未進入資本市場前，除透過專業投資機構如創設、私募基金等募集資金外，多係以股票或資產向金融機構質押以進行資金調度。參酌本準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就資本額較大之本國</p>

市。

前項所稱核心技術人員係指研發主管、營運相關技術主管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且在公司任有職務之股東。

第一項關於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後之其餘股票，包括於申請初次上市日至上市掛牌日止所取得增資發行並於變更登記完成之新股，以及其他原因而持有之股份；於掛牌日止尚未取得股票者，應承諾於取得股票後提交集中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後每屆滿六個月可繼續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依第一項申請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交辦理集中保管之股票總數經核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者，該應提交集中保管之股數超過上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部分，如係該公

市。

前項所稱核心技術人員係指研發主管、營運相關技術主管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且在公司任有職務之股東。

第一項關於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後之其餘股票，包括於申請初次上市日至上市掛牌日止所取得增資發行並於變更登記完成之新股，以及其他原因而持有之股份；於掛牌日止尚未取得股票者，應承諾於取得股票後提交集中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後每屆滿六個月可繼續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本項新增)

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前已有股票質押且提撥集中保管之股票總數經核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者，因尚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權穩定，故得同意以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集中保管股票，本於規範衡平，創新板應得比照增訂相關規定，爰明訂豁免條件為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增訂第五項規定。

二、比照本準則第十條第六項，明訂創新板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管而不宜將股票集中保管者，得豁免集中保管之規定，爰比照增訂第七項規定。

司之董事及股東為公司或其本人資金融通之保證而以其持股設定質權於金融機構，則得以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集中保管之股票，惟於保管期間解質者，該董事及大股東應將同額股數提交集中保管；或質權標的物經金融機構處分者，申請人應洽其他董事或股東將同額股數提交集中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股東，於保管期間不得中途解約，所保管之股票及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保管之效力不因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

第一項規定於其董事及股東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有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股東，於保管期間不得中途解約，所保管之股票及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保管之效力不因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

(本項新增)